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9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洪小清 住屏東縣○○鄉○○村○○街00號
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
管理人 黃千珉律師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15、17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代理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送達代收人 黃佩琪
住同上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54樓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洪婉婷
(送達處所:南港○○○○0000○○○○)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羅明智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1樓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夏偉綸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所為之裁定，裁定更正如下：

主文

原裁定理由及附表關於第三人「洪育晟」之記載，更正為「洪裕晟」。

理由

0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
03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
04 條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消費者債務清理
05 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同條例第15條亦
06 設有明文。

07 二、查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依職權以裁
08 定更正，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1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